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1533)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四段 85 號
電 話：(04)2568-3366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 ~ 74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 4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9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 6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4 ~ 65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66 ~ 74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蔡裕慶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888 號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列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30,667 仟元、新台幣 429,078 仟元及 501,60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12%及 13%，民國 102 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30,638 仟元及新台幣 468,942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8%及 2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洪淑華

楊明經

洪淑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6 日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86,068	22	\$	757,202	21	\$	410,55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69,681	7		212,052	6		45,24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687	-		12,415	-		13,9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04,888	13		368,529	10		388,79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6,838	-		26,176	1		392,126	11
130X	存貨	六(五)		936,836	24		899,134	24		1,060,167	2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603	1		36,687	1		29,66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61,601	67		2,312,195	63		2,340,491	6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71,440	2		108,943	3		91,04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15,830	26		1,047,993	28		1,111,532	30
1780	無形資產			19,032	-		21,277	1		29,26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二十									
		四)		129,599	3		120,766	3		129,225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70,683	2		58,010	2		66,50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06,584	33		1,356,989	37		1,427,572	38
1XXX	資產總計		\$	3,968,185	100	\$	3,669,184	100	\$	3,768,063	100

(續次頁)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704,260	18	\$ 508,215	14	\$ 498,506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140,000	4	180,000	5	180,000	5
2150	應付票據		48,645	1	42,237	1	48,929	1
2170	應付帳款		241,971	6	177,702	5	156,646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10,883	3	95,829	3	82,552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7,313	2	121,932	3	57,28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8,342	-	91,927	2	237,199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41,414	34	1,217,842	33	1,261,117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426,000	11	480,000	13	534,0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91,291	2	68,735	2	59,882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四)	94,449	2	89,085	3	78,70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1,740	15	637,820	18	672,586	18
2XXX	負債總計		1,953,154	49	1,855,662	51	1,933,703	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964,152	24	964,152	26	964,152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75,871	7	275,871	8	275,871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38,653	6	231,144	6	218,77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00	1	5,153	-	54,52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61,129	14	415,433	11	351,146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4,867)	-	(48,326)	(1)	(29,85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29,900)	(1)	(29,900)	(1)	(26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15,038	51	1,813,527	49	1,834,358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7)	-	(5)	-	2	-
3XXX	權益總計		2,015,031	51	1,813,522	49	1,834,360	4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68,185	100	\$ 3,669,184	100	\$ 3,768,063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洪淑華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333,259 100	\$ 2,035,7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493,649) (64)	(1,372,133) (68)
5900 營業毛利		839,610 36	663,634 3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25,656) (14)	(309,583) (15)
6200 管理費用		(227,316) (10)	(207,71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969) (3)	(67,51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4,941) (27)	(584,821) (29)
6900 營業利益		214,669 9	78,81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4,308 1	19,5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86,434 4	142,148 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0,327) (1)	(20,90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415 4	140,823 7
7900 稅前淨利		295,084 13	219,63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94,803) (4)	(146,850) (7)
8200 本期淨利		\$ 200,281 9	\$ 72,786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2,583 2	\$ 38,573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六)	(1,885) -	16,270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583) -	(9,16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460) (1)	5,38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9,655 1	\$ 26,080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29,936 10	\$ 46,706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0,283 9	\$ 72,79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 -	(5) -
		\$ 200,281 9	\$ 72,78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9,938 10	\$ 46,71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 -	(5) -
		\$ 229,936 10	\$ 46,706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11	\$ 0.7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11	\$ 0.7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洪淑華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	保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益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六(十七)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4,152	\$ 275,871	\$ 218,777	\$ 54,522	\$ 351,146	\$ -	-	(\$ 29,850)	(\$ 260)	\$ 1,834,358	\$ 2	\$ 1,834,360				
100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367	-	(12,367)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9,369)	49,369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7,902)	-	-	-	-	(37,902)	-	(37,902)				
101 年淨利(淨損)	-	-	-	-	72,791	-	-	-	-	72,791	(5)	72,7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04)	(32,016)	13,540	-	(26,080)	-	-	(26,080)				
庫藏股票交易	-	-	-	-	-	-	-	-	(29,640)	(29,640)	-	(29,64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2)	(2)	(2)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64,152	\$ 275,871	\$ 231,144	\$ 5,153	\$ 415,433	(\$ 32,016)	(\$ 16,310)	(\$ 29,900)	\$ 1,813,527	\$ 1,813,522	(5)	\$ 1,813,522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4,152	\$ 275,871	\$ 231,144	\$ 5,153	\$ 415,433	(\$ 32,016)	(\$ 16,310)	(\$ 29,900)	\$ 1,813,527	\$ 1,813,522	(5)	\$ 1,813,522				
10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509	-	(7,509)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4,847	(14,847)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8,427)	-	-	-	-	(28,427)	-	(28,427)				
102 年度合併淨利	-	-	-	-	200,283	-	-	-	-	200,283	(2)	200,2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04)	35,344	(1,885)	-	-	29,655	-	29,65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64,152	\$ 275,871	\$ 238,653	\$ 20,000	\$ 561,129	\$ 3,328	(\$ 18,195)	(\$ 29,900)	\$ 2,015,038	\$ 2,015,031	(7)	\$ 2,015,03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洪淑華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295,084	\$ 219,63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	(5,723)	(1,408)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84,303	99,786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16,358	13,020
呆帳費用		(1,579)	(1,1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六(二十)	(18,23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521	359
處分土地使用權利益	六(二十)	(14,137)	(150,851)
處分投資利益		(36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損失	六(二十)	10,976	8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4,308)	(19,57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0,327	20,903
匯率影響數		(21,551)	7,3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49,630)	(165,395)
應收票據淨額		(2,272)	1,529
應收帳款		(135,818)	21,371
其他應收款		24,328	45,562
存貨		(37,702)	161,033
其他流動資產		4,084	(7,0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408	(6,692)
應付帳款		64,269	21,056
其他應付款		23,936	5,912
其他流動負債		(19,585)	9,4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9,693	275,033
本期收取利息		13,455	-
本期支付利息費用		(21,375)	(20,903)
本期支付所得稅		(129,429)	(66,5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344	187,573

(續次頁)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0,730)	\$ 76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款	70,877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0,988)	(31,7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39	1,723
無形資產增加(減少)	(12,831)	6,709
收回出售土地使用權價款 六(四)	-	336,07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277)	(2,318)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0	16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34	(1,1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156)	310,19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數	196,045	1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數	(4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534,000)	(51,154)
長期借款舉借數	426,000	-
買回庫藏股	-	(29,640)
給付現金股利	(28,427)	(37,9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618	(103,696)
匯率影響數	21,551	(7,367)
匯率變動數	32,509	(40,0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8,866	346,6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7,202	410,5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6,068	\$ 757,20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洪淑華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1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用引擎傳動控制系統(電子點火器、電壓調整器及整流器)及車用安全系統(無線胎壓監視系統、倒車顯影後視鏡、夜視系統、環視系統)等電子零組件、車用數位工具、電動及氣動工具、充電式手電筒等零配件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4 月 6 日起經核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稅後損失 1,885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民國102年	民國101年	
投資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公司	REGITAR U. S. A. INC. (REGITAR)	買賣與本公司產 品相關之產品	100	100	
本公司	MOBILETRON U. K. LTD. (M. U. K.)	買賣與本公司產 品相關之產品	100	100	
本公司	MOBILETRON COMERCIO DE AUTOPECAS E FERRAMENTAS LTDA (MOBILETRON COMERCIO)	買賣與本公司產 品相關之產品	99.98	99.98	
本公司	STONEWALL VENTURES INC. (STONEWALL)	海外轉投資之控 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與本公司產 品相關之產品	100	100	
STONEWALL	MOBILETRON LIMITED (香港車王)	海外轉投資之控 股公司	100	100	
STONEWALL	DUROFIX, INC. (DUROFIX)	買賣與本公司產 品相關之產品	100	100	
MOBILETRO N LIMITED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車王寧波)	主要業務與本公 司同	100	100	

			所持股權 百分比	
投資公司			民國101年	
名	稱子公	司名稱業務性質	1月1日	說明
本公司	REGITAR U.S.A. INC. (REGITAR)	買賣與本公司產 品相關之產品	100	
本公司	MOBILETRON U.K. LTD. (M. U. K.)	買賣與本公司產 品相關之產品	100	
本公司	MOBILETRON COMERCIO DE AUTOPECAS E FERRAMENTAS LTDA (MOBILETRON COMERCIO)	買賣與本公司產 品相關之產品	99.97	
本公司	STONEWALL VENTURES INC. (STONEWALL)	海外轉投資之控 股公司	100	
本公司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與本公司產 品相關之產品	100	
STONEWALL	MOBILETRON LIMITED (香港車王)	海外轉投資之控 股公司	100	
STONEWALL	DUROFIX, INC. (DUROFIX)	買賣與本公司產 品相關之產品	100	
MOBILETRON LIMITED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車王寧波)	主要業務與本公 司同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

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主要係考量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種 類</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20~50年
機器設備	2~15年
模具設備	2~8年
其他設備	3~20年

(十四)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所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亦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 保固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汽車用引擎傳動控制系統(電子點火器、電壓調整器及整流器)及車用安全系統(無線胎壓監視系統、倒車顯影後視鏡、夜視系統、環視系統)等電子零組件、車用數位工具、電動及氣動工具、充電式手電筒等零配件。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售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4.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23	\$ 1,247	\$ 1,64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13,629	403,128	201,213
外幣存款	116,749	16,332	8,063
定期存款	454,067	336,495	199,627
	<u>\$ 886,068</u>	<u>\$ 757,202</u>	<u>\$ 410,551</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保證收益型外幣商品	\$ 216,702	\$ 165,075	\$ -
債券型基金	43,635	43,355	43,035
上市櫃公司股票	10,804	10,804	10,804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1,260	-	-
	272,401	219,234	53,839
減：評價調整	(2,720)	(7,182)	(8,590)
合計	\$ 269,681	\$ 212,052	\$ 45,249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認列之損益分別計淨利益12,276仟元及淨利益5,858仟元。
2. 本集團投資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商 品 種 類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名目本金)		(名目本金)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交 換台幣	USD 5,000 仟元	102.10.21~103.3.18	-	-	-	-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售)美金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514,848	\$ 377,911	\$ 397,064
減：備抵呆帳	(9,960)	(9,382)	(8,273)
	\$ 504,888	\$ 368,529	\$ 388,791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其信用品質良好，其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一	\$ 278,333	\$ 258,497	\$ 271,560
群組二	100,835	48,461	39,457
	<u>\$ 379,168</u>	<u>\$ 306,958</u>	<u>\$ 311,017</u>

群組一：銷售本集團電子產品之客戶。

群組二：銷售本集團電動產品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30天	\$ 83,263	\$ 34,704	\$ 49,599
31~60天	21,273	17,457	15,354
61~90天	15,551	6,249	6,193
91~180天	5,711	9,091	5,138
181~365天	4,093	2,320	3,813
365天以上	5,789	1,132	5,950
	<u>\$ 135,680</u>	<u>\$ 70,953</u>	<u>\$ 86,047</u>

3.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9,382	\$ 8,273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579	1,109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1,001)	-
期末餘額	<u>\$ 9,960</u>	<u>\$ 9,382</u>

4. 上開應收帳款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出售土地使用權價款	\$ -	\$ -	\$ 336,078
應收退稅款	14,651	10,344	6,167
其他	2,187	15,832	49,881
合計	<u>\$ 16,838</u>	<u>\$ 26,176</u>	<u>\$ 392,126</u>

應收出售土地使用權價款係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余姚市人民政府收購子公司-寧波車王原預計作為未來汽車零件及配件生產擴張之土地使用權產生之期末應收款項，該款項業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收訖。

(五)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07,496	(\$ 98,704)	\$ 308,792
在製品	13,583	(86)	13,497
製成品	651,953	(103,226)	548,727
商品	77,968	(12,148)	65,820
合計	<u>\$ 1,151,000</u>	<u>(\$ 214,164)</u>	<u>\$ 936,836</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0,238	(\$ 78,364)	\$ 301,874
在製品	14,476	(591)	13,885
製成品	625,790	(102,802)	522,988
商品	68,950	(8,563)	60,387
合計	<u>\$ 1,089,454</u>	<u>(\$ 190,320)</u>	<u>\$ 899,134</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33,772	(\$ 69,279)	\$ 364,493
在製品	19,854	(222)	19,632
製成品	633,671	(57,066)	576,605
商品	103,455	(4,018)	99,437
合計	<u>\$ 1,190,752</u>	<u>(\$ 130,585)</u>	<u>\$ 1,060,16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58,310	\$ 1,316,129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625	25,452
呆滯及跌價損失	32,204	32,673
其他	(1,490)	(2,121)
	<u>\$ 1,493,649</u>	<u>\$ 1,372,133</u>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89,635	\$ 122,523	\$ 123,7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195)	(13,580)	(32,703)
	<u>\$ 71,440</u>	<u>\$ 108,943</u>	<u>\$ 91,046</u>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稅後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1,885 仟元及利益 13,540 仟元。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 年 度				
原 始 成 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土 地	\$ 319,436	\$ -	\$ -	\$ -	\$ 659	\$ 320,095
房 屋 及 建 築	608,847	1,986	(120)	-	7,053	617,766
機 器 設 備	596,702	12,159	(9,052)	1,433	14,730	615,972
模 具 設 備	347,815	12,315	-	1,178	5,468	366,776
運 輸 設 備	33,201	2,328	(4,684)	-	840	31,685
其 他 設 備	177,156	13,770	(3,590)	64	4,602	192,002
未 完 工 程	7,411	596	-	(4,539)	350	3,818
合 計	<u>\$ 2,090,568</u>	<u>\$ 43,154</u>	<u>(\$ 17,446)</u>	<u>(\$ 1,864)</u>	<u>\$ 33,702</u>	<u>\$ 2,148,114</u>
累 計 折 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房 屋 及 建 築	(\$ 165,383)	(20,567)	54	-	(4,030)	(\$ 189,926)
機 器 設 備	(429,165)	(33,030)	8,266	-	(9,085)	(463,014)
模 具 設 備	(287,857)	(18,631)	-	-	(4,492)	(310,980)
運 輸 設 備	(27,455)	(1,245)	4,331	-	(763)	(25,132)
其 他 設 備	(132,715)	(10,830)	3,089	-	(2,776)	(143,232)
合 計	<u>(\$ 1,042,575)</u>	<u>(\$ 84,303)</u>	<u>\$ 15,740</u>	<u>\$ -</u>	<u>(\$ 21,146)</u>	<u>(\$ 1,132,284)</u>
帳 面 價 值	<u>\$ 1,047,993</u>					<u>\$ 1,015,830</u>

		101 年 度				
原 始 成 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土 地	\$ 318,952	\$ -	\$ -	\$ -	\$ 484	\$ 319,436
房 屋 及 建 築	624,285	529	(6,733)	-	(9,234)	608,847
機 器 設 備	591,031	17,383	(11,725)	3,002	(2,988)	596,702
模 具 設 備	372,426	5,532	(28,026)	2,325	(4,442)	347,815
運 輸 設 備	32,314	1,645	(152)	294	(900)	33,201
其 他 設 備	182,831	14,075	(8,153)	-	(11,596)	177,156
未 完 工 程	15,617	-	-	(7,686)	(520)	7,411
合 計	<u>\$ 2,137,456</u>	<u>\$ 39,164</u>	<u>(\$ 54,789)</u>	<u>(\$ 2,065)</u>	<u>(\$ 29,196)</u>	<u>\$ 2,090,568</u>
累 計 折 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房 屋 及 建 築	(155,311)	(20,332)	6,733	-	3,527	(\$ 165,383)
機 器 設 備	(409,348)	(31,594)	10,582	-	1,195	(429,165)
模 具 設 備	(304,256)	(27,935)	40,678	-	3,656	(287,857)
運 輸 設 備	(27,010)	(1,279)	137	-	697	(27,455)
其 他 設 備	(129,999)	(18,646)	7,403	-	8,526	(132,715)
合 計	<u>(\$ 1,025,924)</u>	<u>(\$ 99,786)</u>	<u>\$ 65,533</u>	<u>\$ -</u>	<u>\$ 17,601</u>	<u>(\$ 1,042,575)</u>
帳 面 價 值	<u>\$ 1,111,532</u>					<u>\$ 1,047,993</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使用權	\$ 34,207	\$ 33,670	\$ 35,870
預付設備款	25,430	13,536	16,097
其他	11,046	10,804	14,536
合計	<u>\$ 70,683</u>	<u>\$ 58,010</u>	<u>\$ 66,503</u>

本集團於民國 82 年 10 月 13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位於遠東工業城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均為 1,044 仟元。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	\$ 204,678	1.71%~1.895%	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499,000	1.04%~1.25%	
購料借款	582		
	<u>\$ 704,260</u>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	<u>\$ 508,215</u>	1.045%~1.25%	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	398,506	1.02%~1.08%	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100,000	1.02%	
	<u>\$ 498,506</u>		

(十) 應付短期票券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保證機構
其他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u>\$ 140,000</u>	1.078%~1.108%	保證機構為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票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票券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保證機構
其他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u>\$ 180,000</u>	1.041%~1.058%	保證機構為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票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票券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保證機構
其他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 180,000	0.988%~1.018%	保證機構為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票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票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	\$ 31,805	\$ 28,118	\$ 25,835
應付獎金	29,206	19,985	18,89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9,269	3,380	2,979
應付設備款	8,949	16,783	9,418
其他	31,654	27,563	25,421
合計	\$ 110,883	\$ 95,829	\$ 82,552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54,000	\$ 51,154
應付稅捐-出售土地使用權	-	19,249	173,988
預收貨款	7,952	6,799	4,597
其他	10,390	11,879	7,460
	\$ 18,342	\$ 91,927	\$ 237,199

上述應付稅捐係子公司-車王(寧波)於民國 100 年度出售土地使用權，而依當地法令規定預估之土地增值稅及其他各項稅捐之應付款。其中因收購土地而於民國 100 年度依法估列之土地增值稅計 150,851 仟元，嗣因符合免繳納之要件，而於民國 101 年度予以轉列其他利益。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彰化銀行等銀行團	自102年12月16日至107年12月1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12月16日開始按7期償還本金	1.80%	土地、房屋及建築	\$ 426,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 426,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彰化銀行等銀行團	自99年3月16日至104年3月1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1年3月16日開始按7期償還本金	1.95%	土地、房屋及建築	\$ 534,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54,000)
				<u>\$ 48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彰化銀行等銀行團	自99年3月16日至104年3月1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1年3月16日開始按7期償還本金	1.95%	土地、房屋及建築	\$ 570,000
上海商業銀行	自98年6月11日至101年6月10日，並按月付息，分12期償還本金	1.90%	土地、房屋及建築	15,154
				585,15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51,154)
				<u>\$ 534,000</u>

一、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1.8%、1.95%及1.95%。

二、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1月18日與主辦銀行—彰化銀行及各行庫等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1,000,000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書」，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已動用之長期借款餘額為426,000仟元。

1. 本公司所簽訂之信用貸款合約，要求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須符合關鍵績效：

(1) 維持若干財務比率，並對於若干重大交易事項應事先取得銀行之同意，例如合併、變更主要營業項目及重大資產之轉讓或處分等。

(2) 上述102年度聯貸抵押借款合同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應每半年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檢算比率乙次：

a. 流動比率應維持於100%(含)以上。

b. 負債比率應不得高於150%。

c. 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2倍(含)以上。

如不符任一財務承諾時，本公司應即提出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予管理銀行，如次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符合本項第(一)款之所有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時，則不視為發生本合約之違約情事；惟自當期提出財務報告之次月應付息日起至改善符合時之次月應付息日止。

- (3) 上述 102 年度借款合同之授信方式，其中甲項授信係依合約之約定一次動用，動用期間屆滿，未動用額度不得循環動用，而乙項授信係依合約之約定循環動用。

2. 本公司依民國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檢算上述之財務比率，已符合與銀行約定之標準。

三、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03 月 16 日與主辦銀行—彰化銀行及各行庫等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 1,2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01 月 01 日已動用之長期借款餘額分別為 480,000 及 570,000 仟元。

1. 本公司所簽訂之信用貸款合約，要求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須符合關鍵績效：

- (1) 維持若干財務比率，並對於若干重大交易事項應事先取得銀行之同意，例如合併、變更主要營業項目及重大資產之轉讓或處分等。
- (2) 上述聯貸抵押借款合同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應每年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檢算比率乙次：
- a. 流動比率應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在 150%(含)以下。
 - c. 利息保障倍數在 200%(含)以上。

如有不符上述任一財務比率或限制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立即提出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之書面文件予管理銀行，並於六個月內改善並符合上述所有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為止。

- (3) 上述借款合同之授信方式，其中甲項授信係依合約之約定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而乙項及丙項授信係依合約之約定循環動用。

2. 本聯貸案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解約清償，並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簽定新合約。

(十四)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

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6,204)	(\$ 139,133)	(\$ 130,29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1,755	50,048	51,590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94,449)	(\$ 89,085)	(\$ 78,704)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9,133)	(\$ 130,294)
當期服務成本	(2,079)	(2,488)
利息成本	(2,050)	(2,253)
支付之福利	1,429	4,711
確定福利義務精算(損)益	(4,371)	(8,80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6,204)	(\$ 139,133)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0,048	\$ 51,59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59	1,032
精算損益	(212)	(352)
雇主之提撥金	2,489	2,489
支付之福利	(1,429)	(4,71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1,755	\$ 50,048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080	\$ 2,488
利息成本	2,050	2,25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59)	(1,032)
當期退休金成本	\$ 3,271	\$ 3,709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1,200	\$ 1,251
推銷費用	413	558
管理費用	872	999
研發費用	786	901
	\$ 3,271	\$ 3,709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4,583	\$ 9,161
累積金額	\$ 13,744	\$ 9,161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647仟元及680仟元。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75%	1.5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6,204)	(\$ 139,1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1,755	50,048
計畫剩餘(短絀)	(\$ 94,449)	(\$ 89,08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12)	(\$ 352)

(10)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257仟元。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462仟元及6,522仟元。

- (2)車王寧波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相關退休養老金規定，本地員工每月依余姚平均工資之 12%、外來員工依余姚最低工資之 12%計提員工養老保險金。所有在職和退休僱員之退休金由國家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列外，無其餘義務。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車王寧波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320 仟元及 3,657 仟元。
- (3)REGITAR U.S.A INC., 申請設立 401K 之福利計畫，計畫係由員工自願提撥薪資總額之 1%~6% 至其退休金帳戶，雇主相對提撥 1%~3.5% 之退休金成本。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REGITAR U.S.A INC., 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64 仟元及 998 仟元。

(十五)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 1,850,000 仟元，分為 185,000 仟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計 5,000 仟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964,152 仟元，分為 96,415 仟股，本集團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集團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股數	94,757仟股	96,399仟股
收回庫藏股 (尚未轉讓予員工)	-	(1,642仟股)
期末股數	94,757仟股	94,757仟股

2. 庫藏股

-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2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658	\$ 29,900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1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658	\$ 29,900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1年1月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6	\$ 260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集團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再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 2%，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集團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股利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3%及 2%為基礎估列為當期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1)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估列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分紅	\$ 5,562	\$ 1,352
董監酬勞	3,707	2,028
合計	\$ 9,269	\$ 3,380

(2)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情形說明如下：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合計
原估列金額	\$ 2,028	\$ 1,352	\$ 3,380
股東會通過之議案	1,582	1,055	2,637
差異	\$ 446	\$ 297	\$ 743

100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合計
原估列金額	\$ 3,344	\$ 2,230	\$ 5,574
股東會通過之議案	3,401	2,267	5,668
差異	(\$ 57)	(\$ 37)	(\$ 94)

前述差異業已調整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損益。

(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及 101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分別為 0.3 元及 0.4 元，股利總計分別為 28,427 仟元及 37,902 仟元。

7.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發放現金股利 1.5 元，股利總計為 142,136 仟元，惟尚應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八)其他權益項目

102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外幣換算	合計
期初餘額	(\$ 16,310)	(\$ 32,016)	(\$ 48,326)
評價調整	(1,885)	-	(1,885)
- 稅額	-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總額	-	42,583	42,583
- 稅額	-	(7,239)	(7,239)
期末餘額	(\$ 18,195)	\$ 3,328	(\$ 14,867)

101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外幣換算	合計
期初餘額	(\$ 29,850)	\$ -	(\$ 29,850)
評價調整	16,270	-	16,270
評價調整之稅額	(2,730)	-	(2,73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總額	-	(38,573)	(38,573)
- 稅額	-	6,557	6,557
期末餘額	(\$ 16,310)	(\$ 32,016)	(\$ 48,326)

(十九)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14,308	\$ 19,578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5,723	\$ 1,408
處分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利益	18,23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21) (	359)
處分投資利益	361	-
處分土地使用權利益	14,137	150,851
投資損失 (	10,976) (	8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8,013 (	19,451)
其他收入	21,462	9,788
合計	\$ 86,434	\$ 142,148

處分土地使用權利益請參閱附註六(十二)其他流動負債之說明。

(二十一)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78,701	\$ 294,942	\$ 473,643
折舊費用	55,884	28,419	84,303
攤銷費用	145	16,213	16,358
合計	\$ 234,730	\$ 339,574	\$ 574,304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36,227	\$ 297,180	\$ 433,407
折舊費用	69,987	29,799	99,786
攤銷費用	-	13,020	13,020
合計	\$ 206,214	\$ 339,999	\$ 546,213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426,777	\$ 390,197
勞健保費用	21,807	20,479
退休金費用	16,117	14,886
其他用人費用	8,942	7,845
合計	\$ 473,643	\$ 433,407

(二十三)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8,947	\$ 19,484
利息費用-短期票券	1,380	1,419
	<u>\$ 20,327</u>	<u>\$ 20,903</u>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0,159	\$ 100,76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619)	23,39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87,540</u>	<u>124,15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263	22,696
遞延所得稅總額	<u>7,263</u>	<u>22,696</u>
所得稅費用	<u>\$ 94,803</u>	<u>\$ 146,85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 7,239)	\$ 6,5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730)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779	1,557
合計	<u>(\$ 6,460)</u>	<u>\$ 5,384</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8,512	\$ 95,097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7,435	16,26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619)	23,39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431	11,286
以買方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影響數	(956)	805
所得稅費用	<u>\$ 94,803</u>	<u>\$ 146,850</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0,067	\$ 5,041	\$ -	\$ 25,108
備抵存貨呆滯及 跌價損失	12,500	2,101	-	14,601
呆帳損失	1,921	1,030	-	2,951
資產減損損失	4,320	(3,400)	-	920
應計退休金未撥 存數	13,110	609	-	13,719
出售固定資產未 實現銷貨毛利	249	(35)	-	214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 投資損失	37,840	3,391	-	41,231
虧損扣抵	12,169	-	-	12,169
確定福利義務之 精算損益	1,557	-	779	2,336
累計未休假獎金	1,257	604	-	1,861
買方稅率影響數	8,950	5,539	-	14,489
合計	<u>\$ 113,940</u>	<u>\$ 14,880</u>	<u>\$ 779</u>	<u>\$ 129,5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累 積換算調整數	\$ 6,557	\$ -	(\$ 7,239)	(\$ 682)
國外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公允價值	(2,730)	2,730	-	-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 投資利益	(65,644)	(10,556)	-	(76,2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269	(1,846)	-	(1,577)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異	(361)	(931)	-	(1,292)
存貨成本認列財稅差異	-	(11,540)	-	(11,540)
合計	<u>(\$ 61,909)</u>	<u>(\$ 22,143)</u>	<u>(\$ 7,239)</u>	<u>(\$ 91,291)</u>
		<u>(\$ 7,263)</u>	<u>(\$ 6,460)</u>	

	10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4,195	(\$ 4,128)	\$ -	\$ 20,067
備抵存貨呆滯及				
跌價損失	11,707	793	-	12,500
呆帳損失	893	1,028	-	1,921
資產減損損失	4,320	-	-	4,320
應計退休金未撥				
存數	12,869	241	-	13,110
出售固定資產未				
實現銷貨毛利	361	(112)	-	249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				
投資損失	40,519	(2,679)	-	37,840
虧損扣抵	12,169	-	-	12,169
投資抵減	4,422	(4,422)	-	-
長期股權投資累				
積換算調整數	-	-	6,557	6,557
未實現兌換利益	(739)	1,008	-	269
確定福利義務之				
精算損益	-	-	1,557	1,557
累計未休假獎金	1,230	27	-	1,257
買方稅率影響數	13,687	(4,737)	-	8,950
國外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公允價值	2,853	(2,853)	-	-
合計	<u>\$128,486</u>	<u>(\$ 15,834)</u>	<u>\$ 8,114</u>	<u>\$120,7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異	\$ -	(\$ 361)	\$ -	(\$ 361)
國外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公允價值	-	-	(2,730)	(2,730)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				
投資利益	(59,143)	(6,501)	-	(65,644)
合計	<u>(\$ 59,143)</u>	<u>(\$ 6,862)</u>	<u>(\$ 2,730)</u>	<u>(\$ 68,735)</u>
		<u>(\$ 22,696)</u>	<u>\$ 5,384</u>	

4.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相關金額如下：

發生 年度	最後 扣抵 年度	申報數 / 核定數	尚未抵減 之課稅損失	未認列遞	已認列遞	遞延所得 稅資產認列 數
				延所得稅資 產之尚未抵 減課稅損失	延所得稅資 產之尚未抵 減課稅損失	
本公司						
98	109	申報數	\$ 88,484	\$ 16,899	\$ 71,585	\$ 12,169
子公司-美西車王						
98	118	核定數	\$ 75	\$ 75	\$ -	\$ -
99	119	核定數	15,049	15,049	-	-
100	120	核定數	24,285	24,285	-	-
101	121	核定數	26,258	26,258	-	-
102	122	申報數	36,360	36,360	-	-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33,930 仟元、30,833 仟元及 27,937 仟元。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惟民國 98 年度因申報之投資損失 137,893 仟元未予認定，本公司不服上開決定提起訴願業經訴願委員會決議，撤銷原處分，目前尚待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中，請詳附註九、(一)說明。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3,065	\$ 3,065	\$ 3,065
87年度以後	558,064	412,368	348,081
合計	<u>\$ 561,129</u>	<u>\$ 415,433</u>	<u>\$ 351,146</u>

8.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8,661</u>	<u>\$ 136,368</u>	<u>\$ 111,616</u>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稅額扣抵比率	<u>24.90%</u>	<u>36.89%</u>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00,283	94,757	\$ 2.1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00,283	94,7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2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0,283	94,883	\$ 2.11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72,791	94,891	\$ 0.7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72,791	94,8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2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2,791	95,018	\$ 0.77

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六)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43,154	\$ 39,16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783	9,41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949)	(16,783)
本期支付現金	\$ 50,988	\$ 31,799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出售土地使用權價款	\$ -	\$ -
加：期初應收出售土地使用權價款	-	347,941
減：期末應收出售土地使用權價款	-	-
減：匯率變動數	-	(11,863)
本期收取現金	\$ -	\$ 336,07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 資	\$ 37,266	\$ 34,859
其 他	4,557	1,149
總 計	\$ 41,823	\$ 36,008

(二) 營業租賃協議

REGITAR 以營業租賃方式向 YTT LLC 承租廠房及辦公室，其租金計算係參考工業區內之租金價格及所出租之面積而定，租期自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至 104 年 4 月 30 日，並依約民國 99 年 4 月以前每月支付租金 USD40 仟元，民國 99 年 5 月起每月支付租金 USD31 仟元，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皆認列 USD372 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年以內	USD 372仟元	USD 372仟元	USD 372仟元
1至5年	USD 124仟元	USD 496仟元	USD 868仟元
總計	USD 496仟元	USD 868仟元	USD 1,240仟元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擔 保 用 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備償專戶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出口信用狀	\$ -	\$ 910	\$ -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海關設質	500	500	-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應付票據保證存款	1,739	4,159	10,530
土地	長、短期借款擔保	283,718	283,718	283,718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擔保	395,383	408,244	428,810
存貨	短期借款擔保	240,029	205,438	281,951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擔保	158,010	118,546	140,724
土地使用權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擔保	25,784	25,443	27,168
		\$ 1,105,163	\$ 1,046,958	\$ 1,172,901

上列存貨、應收帳款及土地使用權質押資產之借款合同業已簽訂，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部份子公司尚未動用該合約之借款額度。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以文件不齊全而未予認定列報被投資公司 MEDIA VIEW TECHNOLOGIES CORPORAATION 之清算損失計 137,893 仟元，惟本公司不服上開決定提起訴願業經訴願委員會決議，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行處分，目前尚待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中，惟本公司已就可能之補稅金額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未抵減課稅損失計 16,899 仟元。

2. 背書保證情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保證額度	使用額度	保證額度	使用額度	保證額度	使用額度
子公司-						
寧波車王	\$ 149,025	\$ 146,045	\$ 142,296	\$ 142,296	\$ 239,172	\$ 239,172
子公司-						
美西車王	59,610	59,610	-	-	-	-
合計	<u>\$ 208,635</u>	<u>\$ 205,655</u>	<u>\$ 142,296</u>	<u>\$ 142,296</u>	<u>\$ 239,172</u>	<u>\$ 239,172</u>

(二)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2. 本公司簽訂之產品授權製造及開發合約如下：

公司	給付權利金計價方式	合約期間
General Motors	第一年及第二年依銷售特定產品之銷售淨額之2%及3%計算，第三年後依銷售淨額之3.5%計算，且銷售淨額超過USD4,000萬以上另依銷售淨額3%計算。	權利金合約有效期間為民國98年7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合約期滿，自動展延5年。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788</u>	<u>\$ 3,028</u>	<u>\$ 4,56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10 月長假期間，因颱風發生水災致寧波廠區部份設備及存貨遭受損失，其災害損失已與保險公司評估之損失理賠金額淨額表達後，表列其他收入 6,167 仟元。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①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②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③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
- ④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以下空白)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1,875	29.805	\$ 353,934	3%	\$ 10,618	\$ -
英鎊：新台幣	658	49.28	32,426	3%	973	-
歐元：新台幣	6,360	41.09	261,332	3%	7,840	-
日幣：新台幣	30,143	0.2839	8,558	3%	257	-
人民幣：新台幣	12,550	4.919	61,733	3%	1,852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552	29.805	\$ 165,477	3%	4,964	-
日幣：新台幣	8,877	0.2839	2,520	3%	76	-
10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209	29.04	\$	267,429	
歐元：新台幣		3,368	38.49		129,634	
英鎊：新台幣		442	46.83		20,699	
日幣：新台幣		17,346	0.3364		5,83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44	29.04		21,606	

101年1月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			
5,359		30.28	\$
3,148		39.18	
180		46.73	
17,700		0.3906	
			162,271
			123,339
			8,411
			6,914
3,261		30.28	\$
			98,743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歐元：新台幣

英鎊：新台幣

日幣：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減少 11,192 仟元及 8,800 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965 仟元及 4,521 仟元。

利率風險

- ①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長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② 假若利率變動 5%，對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515 仟元及 300 仟元。

(2) 信用風險

- ①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用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本集團亦於各結算日審視貿易應收帳款之結餘，確保就未能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充足撥備。
- B. 本集團銀行存款及定期銀行存款乃存放於海外及台灣各註冊金融機構，而管理層已評估該等機構之信貸質素並相信其信貸質素屬可接納。
- ②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流動性風險

- ①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 ②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③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以下空白)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0~180天	181~365天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705,430	\$ -	\$ -	\$ -	\$ 705,430
應付短期票券	140,000	-	-	-	140,000
應付票據	47,897	748	-	-	48,645
應付帳款	241,915	56	-	-	241,971
其他應付款	110,563	320	-	-	110,88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	-	-	464,340	464,340
合計	\$ 1,245,805	\$ 1,124	\$ -	\$ 464,340	\$ 1,711,26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0~180天	181~365天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508,381	\$ -	\$ -	\$ -	\$ 508,381
應付短期票券	180,000	-	-	-	180,000
應付票據	42,237	-	-	-	42,237
應付帳款	175,314	2,388	-	-	177,702
其他應付款	95,829	-	-	-	95,82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54,000	-	-	503,400	557,400
合計	\$ 1,055,761	\$ 2,388	\$ -	\$ 503,400	\$ 1,561,54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0~180天	181~365天	1~2年	2年以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498,644	\$ -	\$ -	\$ -	\$ 498,644
應付短期票券	180,000	-	-	-	180,000
應付票據	48,763	166	-	-	48,929
應付帳款	156,646	-	-	-	156,646
其他應付款	82,552	-	-	-	82,552
長期借款	51,154	-	-	570,446	621,600
合計	\$ 1,017,759	\$ 166	\$ -	\$ 570,446	\$ 1,588,371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979	\$ 216,702		\$ 269,6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1,440	-	71,440
合計	<u>\$ 52,979</u>	<u>\$ 288,142</u>	<u>\$ -</u>	<u>\$ 341,121</u>
<u>101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977	\$ 165,075	\$ -	\$ 212,0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8,943	-	108,943
合計	<u>\$ 46,977</u>	<u>\$ 108,943</u>	<u>\$ -</u>	<u>\$ 320,995</u>
<u>101年1月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249	\$ -	\$ -	\$ 45,2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1,046	-	91,046
合計	<u>\$ 45,249</u>	<u>\$ 91,046</u>	<u>\$ -</u>	<u>\$ 136,295</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以下空白)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

貸出資金 編號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支 金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價 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卓王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COMERCIO 其他應收款	是	\$ 2,265	\$ 2,103	\$ 2,103	1.8%	1(註四)	\$ 1,204	-	\$ -	\$ -	\$ 1,204	403,008	註一、 二及五
0	卓王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DUROFIX 其他應收款	是	76,961	27,047	27,047	1.8%	1(註四)	19,151	-	-	-	19,151	403,008	註一、 二及五
1	德克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卓王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是	19,000	19,000	19,000	0.5%	2(註三)	-	營運週轉	-	無	20,331	20,331	註六

註一：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二：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1 為有業務往來者。2 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依(93)基秘字第167號規定將逾期授信期間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註五：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之資訊。

註六：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限額：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德克斯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德克斯公司淨值 4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對子公司 對母公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卓王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卓王寧波	本公司之 子公司	\$ 403,008	\$ 147,000	\$ 149,025	\$ 146,045	\$ -	7.4	\$ 806,015	Y	N	N	Y	
0	卓王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DUROFIX, INC	本公司之 子公司	403,008	60,000	59,610	59,610	\$ -	3.0	806,015	Y	N	N	N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本公司或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類額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或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類額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票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3,430,723	29,668	2.19	33,165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票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600,000	35,942	18.00	12,593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票	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402,440	24,025	17.93	25,682	
							89,635				
							(18,195)				
							\$ 71,440			\$ 71,44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金	安泰ING台灣運籌證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430,000	7,035	-	9,486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金	寶來蜂巢證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34,412	5,000	-	7,227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票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57,867	2,835	-	521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票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29,911	2,337	-	1,358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票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58,426	1,951	-	574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票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1,754	1,791	-	13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票	元大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9,705	1,579	-	706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票	其他(註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174	311	-	7	
							22,839			20,009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金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011,778	31,600	-	31,663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品	中行日積月累理財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16,702	100	216,702	
							271,141				
							(2,720)				
							\$ 268,421			\$ 268,374	

註一：其餘有價證券未超過該科目 5%或 1 仟萬元者以其他彙列表示。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評價調整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交 易 情 形				應 收 (付) 票 據、帳 款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公 司	進 (銷)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據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 因
卓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U. K.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342,226	23	出貨後180天內收取	註1	一般客戶為30-90天收款
卓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GITAR U. S. 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382,096	25	出貨後180天內收取	註1	一般客戶為30-90天收款
卓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卓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委託加工之進貨 575,052	54	月結後30天-60天內支付	註2	月結後60天-90天內支付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回 金 額 (註)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回 金 額 (註)
				138,590	2.76	\$	35,487
				230,463	2.61	-	-

註1:有關產品之售價條件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

註2:係以該公司成本加價10%~18%。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註：係截至民國103年03月26日之資訊。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期因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產生之利益為5,211仟元，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10.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僅揭露金額達1,000萬元之交易資訊）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間係	交易金額		往來條件	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GITAR U. S. A. INC.	註1	銷貨收入	\$ 382,096	出貨後180天內收取	16.4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U. K. LTD.	註1	銷貨收入	342,226	出貨後180天內收取	14.7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UROFIX, INC.	註1	銷貨收入	19,151	出貨後180天內收取	0.8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註2	進貨金額	575,052	月結後30-60天內支付	24.6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市車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註2	進貨金額	44,352	貨物進口後30-60天內支付	1.9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UROFIX, INC.	註1	其他應收款	29,374	-	0.7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U. K. LTD.	註1	應收帳款	138,590	-	3.5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UROFIX, INC.	註1	應收帳款	16,640	-	-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GITAR U. S. A. INC.	註1	應收帳款	69,068	-	1.7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其他應付款	19,000	-	-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註1	應付帳款	230,463	-	5.8

註1：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2：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I.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備 註	
卓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TONEWALL VENTURES INC.	英屬維京群島	進出口貿易及一般投資業務	\$743,289	\$ 743,289	48,782	100	\$ 747,340		4,208		4,208	-
STONEWALL VENTURES INC.	MOBILETRON LIMITED	香港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639,003	639,003	20,920,736	100	792,204		31,235		-	註一
STONEWALL VENTURES INC.	DUROFIX, INC	美國	電動工具及其汽車零件之買賣業務	104,286	104,286	3,469,990	100	(44,864)		35,443		-	註一
卓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GITAR U.S.A. INC.	美國	汽車零件、電動工具、五金沖件等之批發與零售及國際貿易	98,695	98,695	100,000	100	475,797		50,286		50,286	-
卓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U.K. LTD.	英國	汽車零件及電動工具之買賣業務	164,021	164,021	3,400,000	100	151,838		27,978		27,978	-
卓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COMERCIO DE AUTOPEÇAS E FERRAMENTAS LTDA	巴西	汽車零件及電動工具之買賣業務	142,094	142,094	9,289,821	99.98	31,709		13,917		13,914	-
卓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動工具及其汽車零件加工之製造買賣業務	50,000	50,000	5,000,000	100	50,828		171		171	-

註一：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未列示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美金(仟元)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收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電動手工具之零件、分電盤、點火線圈、手電筒、電點火及啟動設備之零件。	\$ 20,970	1	\$ 639,003	\$ -	\$ -	\$ 31,235	100	\$ 31,235	\$ 792,204	\$ -	註3
上海力通微電有限公司、上海訊微機電製造有限公司、上海新連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	設計、開發、生產、測試生產、加工、銷售新型電子元件、傳感器、光通信及射頻集成電路等。	20,000	2	72,642	-	72,642	-	-	18,235	-	-	註4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本期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已由Diodrd Incorporated於民國102年度以每股1.33元合併收購本集團股份。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60%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 639,003	\$ 639,003	1,209,023

2.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之重大交易事項。

請參閱附註十三(一)之各項重大交易資訊。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經營業務及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營運部門分為電子和電動部門，而本公司之收入主要係生產及銷售電子零組件及電動工具等產品。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管理階層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電子部門</u>	<u>電動部門</u>	<u>合 計</u>
外部客戶收入	\$ 1,836,588	\$ 496,671	\$ 2,333,259
部門稅前損益	\$ 400,824	(\$ 105,740)	\$ 295,084
部門資產(註)	\$ -	\$ -	\$ -
稅前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 19,036	\$ 1,291	\$ 20,327
折舊及攤銷	79,522	21,139	100,661
<u>101年度</u>	<u>電子部門</u>	<u>電動部門</u>	<u>合 計</u>
外部客戶收入	\$ 1,669,034	\$ 366,733	\$ 2,035,767
部門稅前損益	\$ 336,815	(\$ 117,179)	\$ 219,636
部門資產(註)	\$ -	\$ -	\$ -
稅前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 20,903	\$ -	\$ 20,903
折舊及攤銷	93,047	19,759	112,806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揭露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相同，並無調節項目。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數	\$ 2,333,259	\$ 2,035,767

2.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相同並無調節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295,084	\$ 219,636

(五) 產品別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於經營汽車電子點火器、電壓調整器、整流器、撞擊器、電鑽、起子及電動打釘機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銷售。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產品銷貨收入	\$ 2,333,259	\$ 2,035,767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921,309	\$ 6,529	\$ 868,955	\$ 3,710
英國	450,305	42,176	382,823	40,882
中國大陸	345,508	290,355	269,683	312,868
歐洲地區	216,910	-	149,856	-
亞洲其他	210,559	-	181,692	-
中華民國	116,049	827,797	106,303	865,569
澳洲	30,214	-	31,136	-
南非	30,738	-	39,946	-
巴西	11,667	10,128	5,373	13,194
合計	\$ 2,333,259	\$ 1,176,985	\$ 2,035,767	\$ 1,236,223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162,545	電子	\$ 147,325	電子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表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集團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6.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101年1月1日依IFRSs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93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民國97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0,551	\$ -	\$ 410,5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45,249	-	45,249	
應收票據	13,944	-	13,944	
應收帳款	388,791	-	388,791	
其他應收款	392,126	-	392,126	
存貨	1,060,167	-	1,060,167	
其他流動資產	70,140	(40,477)	29,663	(2)
流動資產合計	2,380,968	(40,477)	2,340,491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一非流動	-	91,046	91,0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23,750	(123,750)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7,629	(16,097)	1,111,532	(3)
無形資產	62,955	(33,689)	29,266	(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24	128,001	129,225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363	49,140	66,503	(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32,921	94,651	1,427,572	
資產總計	\$ 3,713,889	\$ 54,174	\$ 3,768,063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498,506	\$ -	\$ 498,506	
應付短期票券	180,000	-	180,000	
應付票據	48,929	-	48,929	
應付帳款	156,646	-	156,646	
其他應付款	75,318	7,234	82,552	(9)
當期所得稅負債	57,285	-	57,285	
其他流動負債	237,199	-	237,199	
流動負債合計	<u>1,253,883</u>	<u>7,234</u>	<u>1,261,117</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534,000	-	534,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9,882	59,882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644	31,060	78,704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1,644</u>	<u>90,942</u>	<u>672,586</u>	
負債總計	<u>1,835,527</u>	<u>98,176</u>	<u>1,933,703</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964,152	-	964,152	
資本公積	275,871	-	275,87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18,777	-	218,777	
特別盈餘公積	39,460	15,062	54,522	(8)
未分配盈餘	351,146	-	351,146	(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569	(55,569)	-	(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26,354)	26,354	-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29,850)	(29,850)	(1)
庫藏股票	(260)	-	(260)	
合計	<u>1,878,361</u>	<u>(44,003)</u>	<u>1,834,358</u>	
<u>非控制權益</u>	<u>2</u>	<u>-</u>	<u>2</u>	
權益總計	<u>1,878,363</u>	<u>(44,003)</u>	<u>1,834,360</u>	
負債及權益 總計	<u>\$ 3,713,890</u>	<u>\$ 54,173</u>	<u>\$ 3,768,063</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7,202	\$ -	\$ 757,2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212,052	-	212,052	
應收票據	12,415	-	12,415	
應收帳款	368,529	-	368,529	
其他應收款	26,176	-	26,176	
存貨	899,134	-	899,134	
其他流動資產	71,444	(34,757)	36,687	(2)
流動資產合計	2,346,952	(34,757)	2,312,195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一非流動	-	108,943	108,9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一非流動	122,523	(122,523)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1,529	(13,536)	1,047,993	(3)
無形資產	54,750	(33,473)	21,277	(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0,766	120,766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02	47,008	58,010	(3)(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49,804	107,185	1,356,989	
資產總計	\$ 3,596,756	\$ 72,428	\$ 3,669,184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508,215	\$ -	\$ 508,215	
應付短期票券	180,000	-	180,000	
應付票據	42,237	-	42,237	
應付帳款	177,702	-	177,702	
其他應付款	88,429	7,400	95,829	(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1,932	-	121,932	
其他流動負債	92,288	(361)	91,927	(2)
流動負債合計	1,210,803	7,039	1,217,842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480,000	-	48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03	61,432	68,735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802	32,283	89,085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4,105	93,715	637,820	
負債總計	1,754,908	100,754	1,855,662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964,152	-	964,152	
資本公積	275,871	-	275,87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31,144	-	231,144	
特別盈餘公積	-	5,153	5,153	(8)
未分配盈餘	415,433	-	415,4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96	(49,012)	(32,016)	(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31,843)	31,843	-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16,310)	(16,310)	(1)
庫藏股票	(29,900)	-	(29,900)	
合計	1,841,853	(28,326)	1,813,527	
<u>非控制權益</u>	(5)	-	(5)	
權益總計	1,841,848	(28,326)	1,813,522	
負債及權益 總計	\$ 3,596,756	\$ 72,428	\$ 3,669,184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035,767	\$ -	\$ 2,035,767	
營業成本	(1,372,859)	726	(1,372,133)	(5)(9)
營業毛利	662,908	726	663,634	
營業費用			-	
推銷費用	(309,738)	155	(309,583)	(5)(9)
管理費用	(208,982)	1,263	(207,719)	(5)(9)
研發費用	(68,304)	785	(67,519)	(5)(9)
營業費用合計	(587,024)	2,203	(584,821)	
營業利益	75,884	2,929	78,8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9,578	-	19,57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2,148	-	142,148	
財務成本	(20,903)	-	(20,903)	
小計	140,823	-	140,823	
稅前淨利	216,707	2,929	219,636	
所得稅費用	(141,614)	(5,236)	(146,850)	(5)(9)
本期淨利	75,093	(2,307)	72,786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38,573)	(38,573)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損失)	-	16,270	16,270	(2)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9,161)	(9,161)	(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 之所得稅	-	5,384	5,3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6,080)	(26,0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093	(\$ 28,387)	\$ 46,706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5,098	(\$ 2,307)	\$ 72,791	
非控制權益	(5)	-	(5)	
	\$ 75,093	(\$ 2,307)	\$ 72,7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5,098	(\$ 28,387)	\$ 46,711	
非控制權益	(5)	-	(5)	
	\$ 75,093	(\$ 28,387)	\$ 46,706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減其他綜合損益，因此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就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分別調減其他綜合損益 29,850 仟元及 16,310 仟元。
- (2) 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在不具法定抵銷權之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本公司因此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列示，並將流動項目分類於非流動項下。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調增金額 129,225 仟元及調增金額 120,766 仟元；於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分別調增金額 59,882 仟元及 68,735 仟元。
- (3) 預付設備款
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表達於固定資產項下。惟 IFRSs 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其他-預付設備款之金額為 16,097 仟元及 13,536 仟元。
- (4) 未實現銷貨毛利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告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687 仟元及調減 8,950 仟元；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調增 13,687 仟元；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所得稅費用分別調減 4,737 仟元。
- (5) 退休金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減保

留盈餘 48,189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9,870 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 646 仟元、調減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6,354 仟元及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31,059 仟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1,224 仟元，民國 101 年度日調減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分別為 1,044 仟元及 2,051 仟元及調增所得稅費用 526 仟元及調增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9,161 仟元。

(6) 土地使用權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預付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係分類於「無形資產」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第 38 號「無形資產」規定，土地使用權係屬長期預付租金之性質。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調減其他無形資產同時調增長期預付租金 35,870 仟元及 33,670 仟元。

(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於轉換日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因而調增保留盈餘金額為 55,569 仟元，總股東權益不因該調整而改變。

(8) 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除因選擇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且併同其他調整未分配盈餘項目，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特別盈餘公積為 5,153 仟元。

(9) 員工累積特休假未休費用估列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 7,234 仟元，並調減保留盈餘 6,005 仟元(係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1,230 仟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整應付費用為 7,400 仟元，民國 101 年度調增營業成本 318 仟元、調減營業費用 153 仟元及調減所得稅費用 28 仟元。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但依據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將支付之利息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收取的股利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股利係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但依據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選擇將支付之股利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3)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